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自字第8號

抗 告 人 即

自 訴 人 盧德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自訴人盧德偉（下稱自訴人）對被告梁富閔提起誣告罪嫌之自訴後，接獲鈞院命自訴人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之裁定，惟自訴人現於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，無資力委任律師，亦無能通知家屬代為聘任律師，請鈞院指派法律扶助律師等語。

二、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。二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三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向本院提起自訴，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之規定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而欠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上開命補正裁定，屬判
02 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前段
03 規定，不得抗告，自訴人對該不得抗告之裁定提抗告，其抗
04 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，乃法律之明
05 文，並不因原裁定教示欄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
06 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
07 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11 法官 張瑾雯

12 法官 黃逸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潘維欣